附件3

招考工作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前准备

与考人员（考生、招考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参加现场报名、考试和相关事务工作：

1.报名或考试前10天有境内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县区旅居史，10天内有港台地区及国外旅居史；被判断为新冠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亲密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与感染者有轨迹重叠的人员（含已确定的高风险场所暴露人员）。

2.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落实疫情管控措施的人员。

3.报名或考试前48小时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不适合考试的人员。

4.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

5.经卫健部门评估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其他人员。

组织方在考前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排查。

 二、考试期间防控

1.体温检测。现场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体温正常者方可入场，体温≥37.3℃者不得入内，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临时留观区，上报组织方处置。

2.凭码入场。考试现场设“健康码”、“行程码”，工作人员查验应聘者“健康码”、“行程码”，健康码为绿码方可进入考试现场,考试前10天有境内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县区旅居史，10天内有港台地区及国外旅居史不得入场。

3.考生需提供个人48小时以内核酸报告。

4.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应聘者规范佩戴口罩，除考试需要临时不戴口罩外、其他时间均需佩戴口罩。

5.应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6.做好个人健康监测。期间，所有应聘者和工作人员均应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干咳及胸闷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招聘工作人员，不再进入报名或考场。